

課程修習及論文審查要點

96.9.13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6.10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6.22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99.8.31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1.6.14一百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2.1.30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102.5.1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3.06.05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

壹、課程修習

一、課程領域

各組總學分數32學分，論文6學分不列入總學分數，其必選修科目依據本所課程委員會決議訂定實施。

二、課程修習辦法

- (一) 研究生成績依教育部規定，以七十分為及格。
- (二) 研究生修業第二學期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提出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俟論文指導教授經本所核定後即可從事論文計畫與正式論文之撰寫。
- (三) 論文指導教授以指導二至四人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則另行處理。
- (四) 以同等學歷報考與非教育背景之研究生，入學後應與學業導師討論並經本所所務會議決定補修有關基礎學分，補修學分未通過前，不得提出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 (五) 在其他大學教育類科研究所已修習部份學分者，若其科目與本所開設之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可抵免學分，惟需經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認定。
- (六) 本所在職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8至9學分，如有特殊需補修加修等情況時，另行個案辦理。
- (七) 在職專班課程各科選修最低人數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所在職班各組課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相同者，可跨組選修，亦可跨年級選修；若有特殊情況需選修日間一般碩士班課程者，依本校規定辦理。
- (九) 本所研究生均須參與本所舉辦之學術演講、師生座談等活動課程，活動課程考核不及格者不得提論文口試。
- (十) 在職研究生修業前兩年內有一年留職停薪全時進修，或抵免8學分以上，可

以兩年畢業，其餘在職生修完學分數亦可於兩年畢業。

(十一)在本校以外地區之巡迴教學班次，每學期至少應在本校進行學習活動二次以上。

三、畢業條件

(一) 依規定修完學分，並通過每學期之活動課程成績考核。

(二) 通過碩士論文計畫審查。

(三) 完成論文，通過論文口試。

貳、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申請過程

一、申請時間：碩士在職專班在就讀第二學期結束前一個月止。

二、申請時須先填寫論文撰寫及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

三、論文題目之確定及指導教授之選聘均由本所召開所務會議為之，本項會議召開時應延請本所所有專任教師、合聘教師及兼任教師參加。

參、論文計畫及學位論文口試審查申請過程

一、申請程序：本所論文審查分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即學位論文口試，以下稱學位論文口試)兩階段施行。

(一) 第一階段論文計畫審查

1、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需完成論文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及設計(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及擬用統計或分析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部份。

2、論文計畫審查應於審查兩週前填具申請表，經指導教授同意將申請表、論文計畫大綱送本所審核，審核通過始可進行計畫審查。

3、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論文之書寫。

(二)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

1、學位論文應於口試一個月前檢附本所歷年成績單、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送本所依規定辦理。

2、學位論文口試應俟論文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經學校核定並發給口試委員聘書後由本所正式通知始可進行，否則自行舉辦之學位論文口試結果，本所不

予承認。

二、實施方式：

- (一) 論文計畫審查提出時間不限，惟論文審查時間距離論文口試時間至少須在二個月以上。
- (二) 論文學位口試時間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時間辦理。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經論文學位口試審定需修正者，必須在肄業期限內修訂完成送所辦理，否則視同不及格。
- (三) 每次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以二小時為原則。
- (四) 論文計畫審查申請不受時間限制，學位論文口試有關資料須於發表前一個月送所辦公室及審查教授各一份。
- (五)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或口試委員由研究生負責接待。
- (六) 指導教授未克出席時，不得進行論文計畫或學位論文口試審查。
- (七) 論文計畫之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由指導教授經推薦由本所提聘之委員組成審查小組，辦理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
- (八)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結果，由指導教授於會後一週內將審查結果送本所。
- (九)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之場地之申請、本所任課教師之邀請、餐點之準備等事項，由各班班代表協助發表者辦理。
- (十) 論文計畫審查或學位論文口試時請發表者自行準備發表資料，供與會人員參閱。
- (十一) 學位論文口試或論文計畫審查由指導教授及受推薦之評審委員三人共同評審，評審委員之推薦原則上校外一人，如有特殊情況另行處理。

三、論文計畫若不通過時，則需重新提出論文計畫；論文學位口試未能依規定在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期通過論文口試者，則不予重考。

四、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核備後實施，並會進修部，修正時亦同。